

## 专项治理活动学习教育心得

在全省律师队伍整顿教育活动中，通过律所组织我们通过视频和线下培训的方式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学习教育，学习了党史、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此次学习让我再次向那些为祖国的解放事业奋不顾身，为新中国成立在炮火硝烟中前赴后继无数革命先辈致敬。中华民族经历了苦难，经过了泥沼中的挣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走向光明，走向繁荣富强。今日国人之自信，影响全球的大国风范，源自于昨日的祭奠和今日的奋斗。现将学习的心得总结如下：

一、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党的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党的先进性始终是贯穿党的建设的一条红线。就在今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第一个建党百年奔向小康目标的关键时刻，“新冠肺炎疫情”的到来及其迅猛的蔓延，向中国共产党，向我们国家，也向全世界提出了挑战。面对“疫情”，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科学做出决策，实行高效有力的应对，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充分展现，党心民心空前凝聚。在疫情危及人民生命安全的关键时刻，党中央一声令下，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从重症病房争分夺秒的救治，到社区挨家挨户的排查、生产、攻关……，3900多万党员干部，夜以继日的奋战在抗疫前线，460多万党组织高效运转。实践再一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愈挫愈奋战的政党，具

有脱离险境的神奇力量，能创造出让人难以置信的传奇业绩，带领全国 14 亿人民，严防死守，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措施，阻断疫情的传播。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复工复产战斗中，党员仍然起到带头作用，在全世界“疫情”还在急速大面积扩散的情况下，使我国的经济、生产，逐渐走向了轨道。

常言道：“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鉴，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可见，以史为鉴对于一个国家的繁荣富强是多么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有不忘历史，学习历史，才能不断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汲取营养；才能了解中国共产党苦难辉煌的历程；才能明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才能把握今天，创造明天；才能凝聚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动力。

二、这些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领导下，我国律师制度日益完善，律师队伍日益壮大，律师的职能作用日益显著。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部门地区、部分范围内，律师队伍出现了鱼龙混杂的局面，律师行为出现了违背律师职业使命的现象。李庄违法乱纪并受到法律和纪律制裁的事实告诫我们：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承办案件时，务必做到：

1. 坚持诚信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律师职业道德。诚信履行职责，是律师工作的本质要求，也是以人为本、执业为民在律师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律师不能借维护当事人权益之名，行损害国家、社会和当事人利益之实；不能借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之名，行违法乱纪之实，不能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之名，行践踏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之实。李庄作

为一名执业律师，为了达到捞钱的目的，一方面伪造证据、歪曲事实，欺骗、蒙蔽司法机关，影响法律实施结果；另一方面以各种名目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引诱当事人作虚假陈述，损害当事人的利益。这种行为是对律师职业道德的严重践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不论在刑事辩护、民事代理还是在非诉业务中，我们都要秉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意旨，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当事人委托的事务，坚决杜绝为谋取一己之私而蒙蔽司法机关、欺骗当事人的现象。

2.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律师要想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更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遵守执业纪律。个别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丧失了作为一名律师基本的职业操守，其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而且其“造假”、“拿钱捞人”行为严重违反了律师执业基本准则，其形象也受到了社会公众和舆论在道义上的谴责。我们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在执业活动中要经得起名利、金钱的考验，增强执业纪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行为准则，珍视与维护律师的职业形象。

因此，作为一名青年律师，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牢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为弱者发声，让罪犯得到公正的审判，为实现法治中国梦贡献力量

方杰

2021年4月13日